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
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正为监（验）字 2018 第 0805 号

建设单位：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 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郭会军

编制单位：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晓亮

项目负责人：杨鹏举

报告编制人：党妮娜

建设单位：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571716838

电话：029-86196849

传真：/

传真：029-86196849

邮编：721304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
园尚苑路 4815 号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宝鸡市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0t/a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06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7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大丰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大丰中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28 万元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续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1)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7〕193 号），2017 年 10 月 16 日； (12)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根据《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抛丸阶段（颗粒物）时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竣工验收监测污染物执行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1-1。

续表 1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竣工验收监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标准值							
				类 别		限 值	单 位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颗粒物		1.0	mg/m³				
	有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120	mg/m³				
					排放 速率	3.5	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表 2 项目由来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宝鸡市钓渭镇朱家滩村，主要从事钢锻件的生产销售。

2017 年 7 月，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6 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以关于《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7〕193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公司生产设备涉及铸件工艺，本次验收仅对该厂《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内容进行验收。

本项目为租赁朱家滩村七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7200m²。2018 年 8 月，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8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以及环保验收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监测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结合验收相关技术资料 and 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建设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建设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 2600 吨汽车齿轮

占地面积：7200m²

建设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朱家滩村

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四邻关系见图 3-3。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续表 3



图 3-2 平面布置图

续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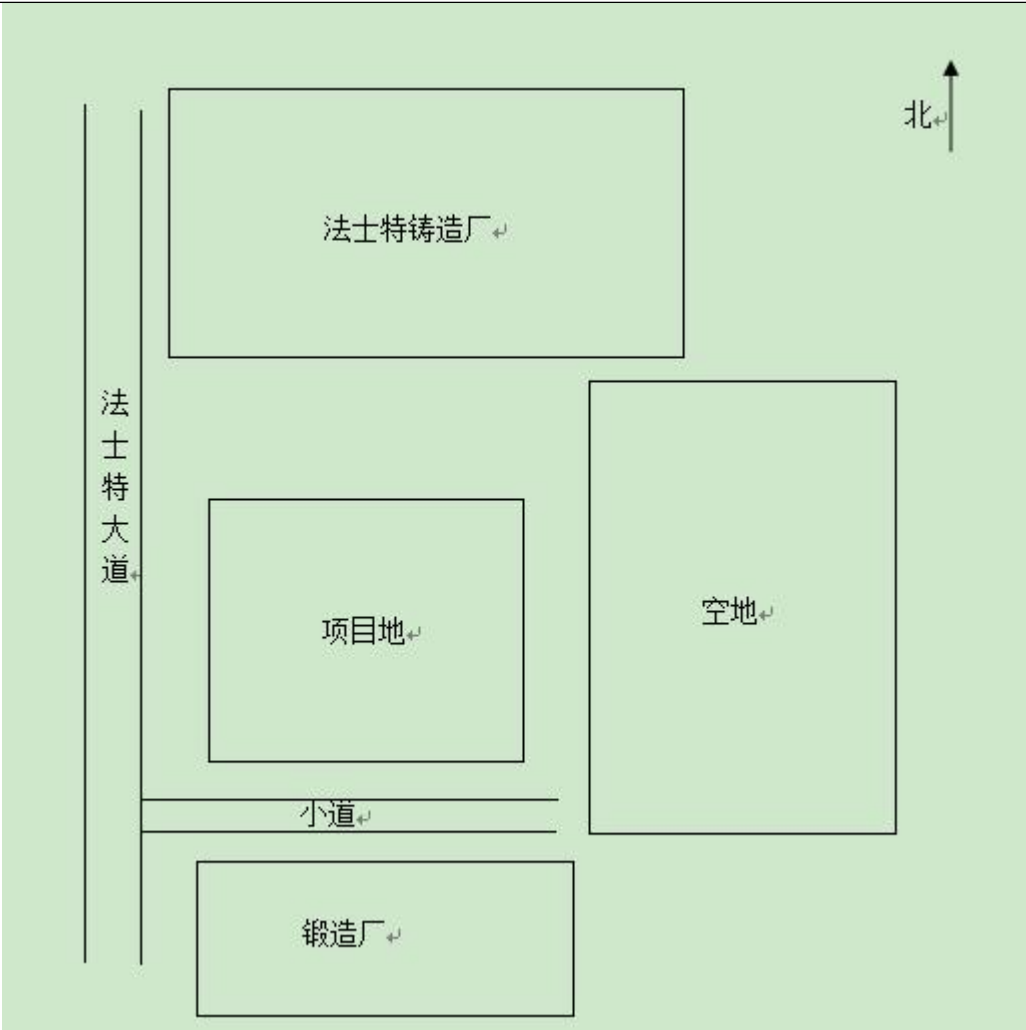


图 3-3 四邻关系图

续表 3

二、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2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概况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机加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精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抛丸车间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朱家滩村自来水管网，厂区铺设供水管网设施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朱家滩村自来水管网，厂区铺设供水管网设施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配送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配送	
	供暖	电热器供暖	电热器供暖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暂存，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田果树施肥，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化粪池暂存，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运施肥，综合利用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续表 3

三、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3-2，原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作用	数量	单位
1	钢材间断	棒料剪	剪断钢棒	1	台
2	钢胚加热	中频炉	加热钢胚	3	台
3	钢胚锻压	螺旋压力机	锻压钢胚	2	台
4	冲孔	冲床	钢胚高温冲孔	2	台
5	热处理	正火炉	改变钢件应力结构	1	台
6	抛丸	抛丸机	钢件表面处理	1	台
7	粗车	粗车数控机床	/	6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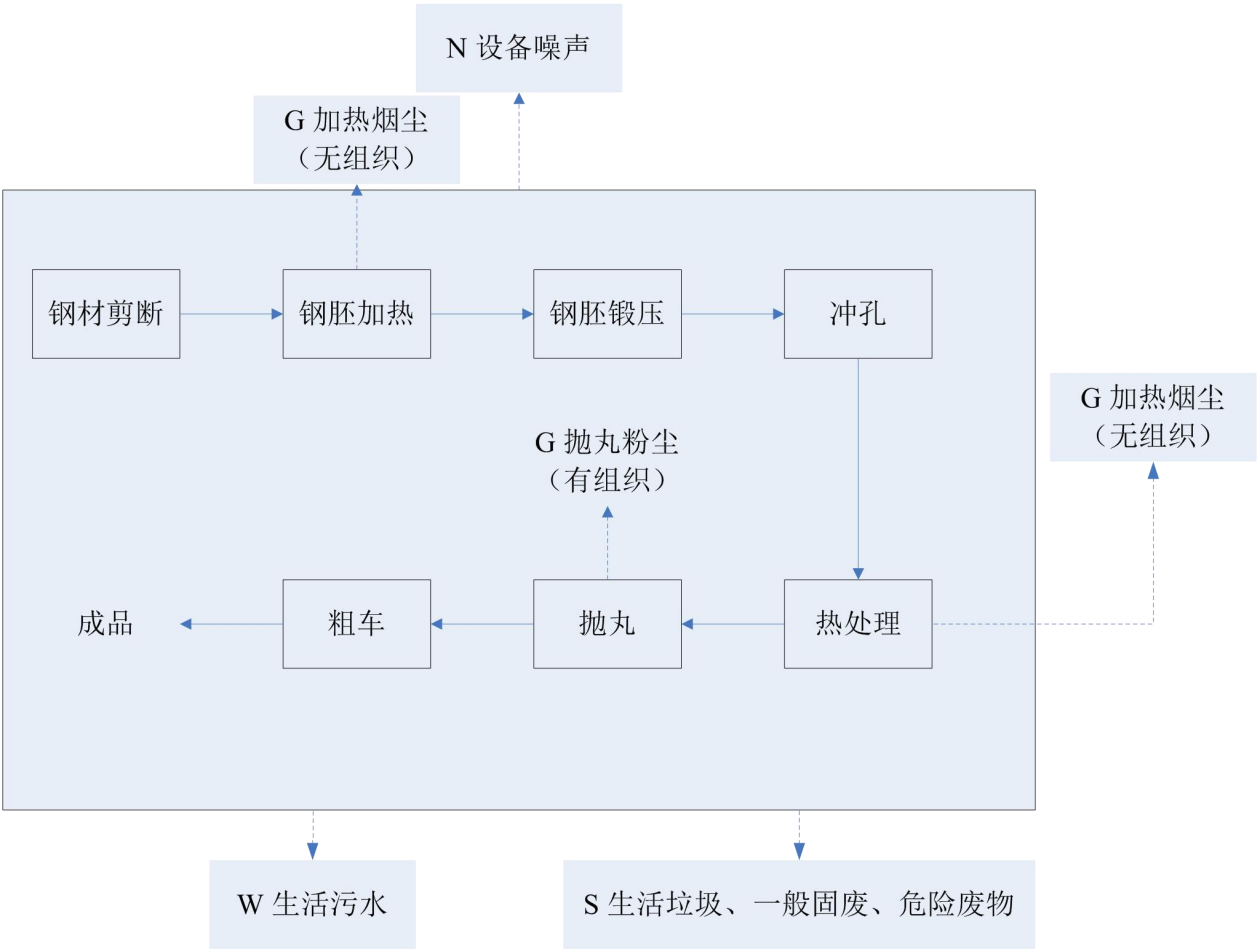
表 3-3 原材料、能源年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一、原材料				
1	钢棒	3000	t/a	产品原材料
二、能源				
2	水	300	t/a	循环使用

续表 3

四、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注：N、S、G、W 分别代表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 3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基本与环评建设一致，无重大变更。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抛丸废气。

项目选用抛喷丸清理机，产生粉尘。粉尘的主要成分包括：铁屑、废砂等。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抛丸清理设备清理锻件时产生的粉尘集中收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化粪池暂存，定期交由附近村民拉运灌溉。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棒料剪、中频炉、螺旋压力床、冲床、正火炉等。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切割边角料，抛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办公生活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包括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棉纱。

（1）切割边角料

项目在切断、冲孔、车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由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回收。

（2）抛丸粉尘

项目在抛丸阶段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定期由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

项目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

续表 3

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办公产生。办公区，车间固定投放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评结论及建议

1、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污染的来源较为简单，主要是施工期的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等。运行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垃圾、噪声等，只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

2、要求

为使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达到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标准所允许的范围内，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的原则，对本项目的建设特提出以下要求：

-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效低噪声设备；
- ②在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安置吸声装置；
- ③产生的固废按本报中提出的措施执行，尤其是对于废机油及废棉纱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妥善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3、建议

- ①对厂区进行绿化，加强车间至厂界间的绿化带的建设，加强降噪作用；
- ②为进一步实现清洁生产，建议建设单位对的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后，用于厂区内的绿化和清洁；
- ③建设单位加强对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定期对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及噪声污染进行监测，建立排污情况档案；
-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培训。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其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续表 4

二、环评批复要求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田果树施肥，综合利用。
-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措施严控无组织排放。
- （3）加强噪声防治。运营期合理设备布局，采取隔音降噪和管理措施，对噪声进行衰减和控制，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4）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运营期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割边角料等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生产；抛丸粉尘用作建筑、铺路等建材；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

表 5 质量控制措施

一、验收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2）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技术要求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认证有效方法。

（3）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5）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评 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8 月 24 日	94.0	94.0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8 年 8 月 25 日	94.0	94.0	0	
监测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WJC-YQ-017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ZWJC-YQ-018			

续表 5

表 5-2 有组织排放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仪器编号	ZWJC-YQ-197				
校准项目	校准点	校准结果 (L/min)	误差范围 (%)	允许误差范围 (%)	评定
采样流量	修正点 20L/min	20.0	0	±2.5	合格
	修正点 30L/min	30.2	-0.7		
	修正点 40L/min	39.7	0.8		
	修正点 50L/min	49.9	0.2		
烟气流量	修正点 1L/min	1.01	-1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规范

1、监测规范

- (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T55-2000）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及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WJC-YQ-016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X224ZH 型万分之 一电子天平 ZWJC-YQ-012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型十万 分之一电子天平 ZWJC-YQ-013	1.0mg/m ³

表 6 验收监测（检查）内容**三、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如下：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在布袋除尘器出口布设 1 个监测断面，共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地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4、固废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是否按照环评的要求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等。

5、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 （2）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机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表 7 监测结果与评价**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应满足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的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日 期	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8 月 24 日	齿轮	11.5	10.2
8 月 25 日		11.5	11.0
8 月 26 日		11.5	9.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设备工况稳定，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四周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5.2	49.8	54.6	49.3
2#	厂界南侧	56.4	51.4	56.3	50.6
3#	厂界西侧	62.9	54.7	63.7	54.0
4#	厂界北侧	58.1	52.6	58.0	52.5
最大值		62.9	54.7	63.7	54.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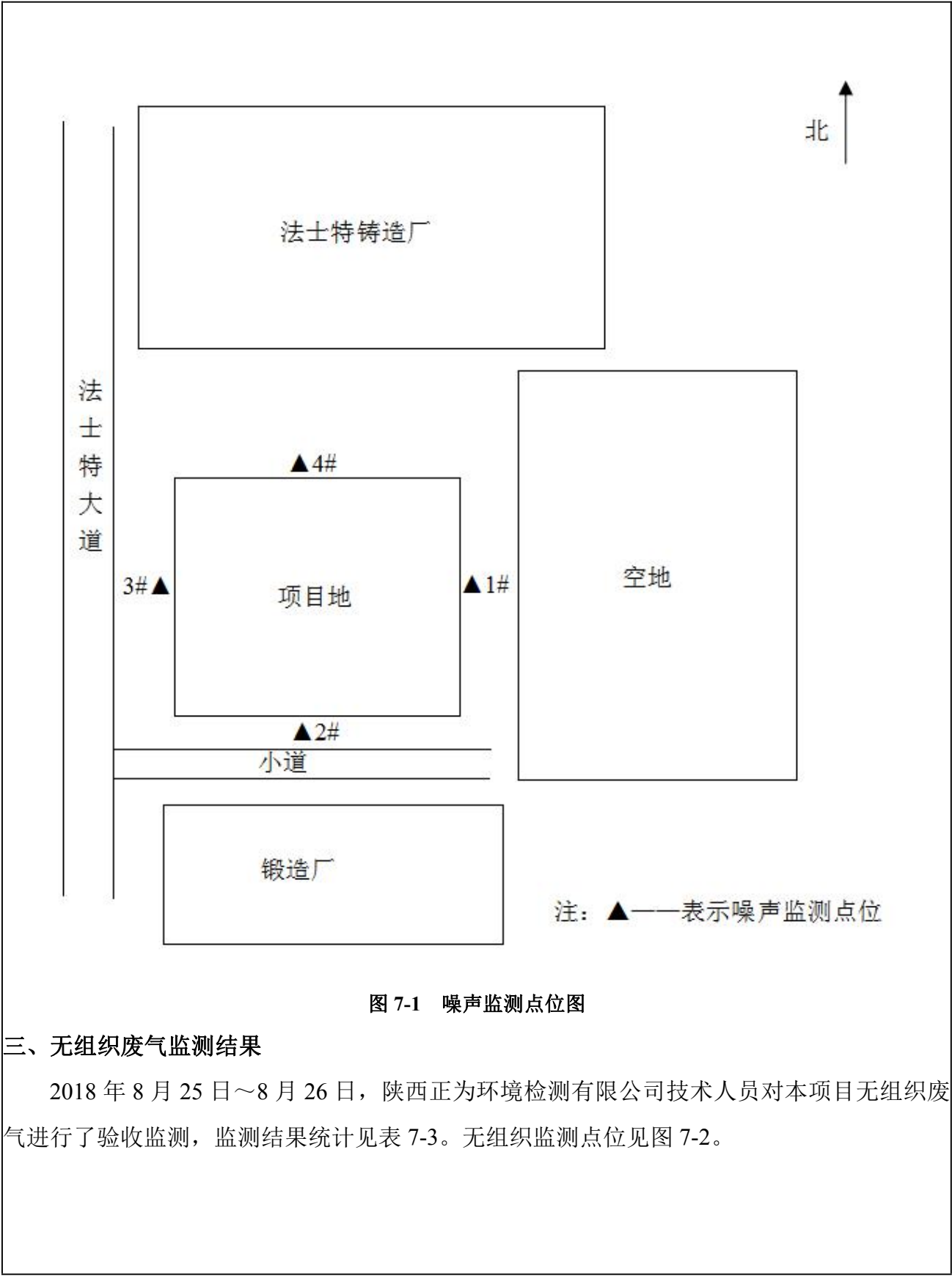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7-2。

续表 7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 月 25 日	上风向 1#	0.104	0.107	0.110	0.09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27	0.139	0.131	0.126	1.0	达标
	下风向 3#	0.128	0.130	0.147	0.135	1.0	达标
	下风向 4#	0.125	0.127	0.134	0.129	1.0	达标
08 月 26 日	上风向 1#	0.095	0.112	0.106	0.10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19	0.125	0.139	0.128	1.0	达标
	下风向 3#	0.120	0.118	0.133	0.140	1.0	达标
	下风向 4#	0.114	0.131	0.125	0.130	1.0	达标

单位：mg/m³

由表 7-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147mg/m³，经监测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续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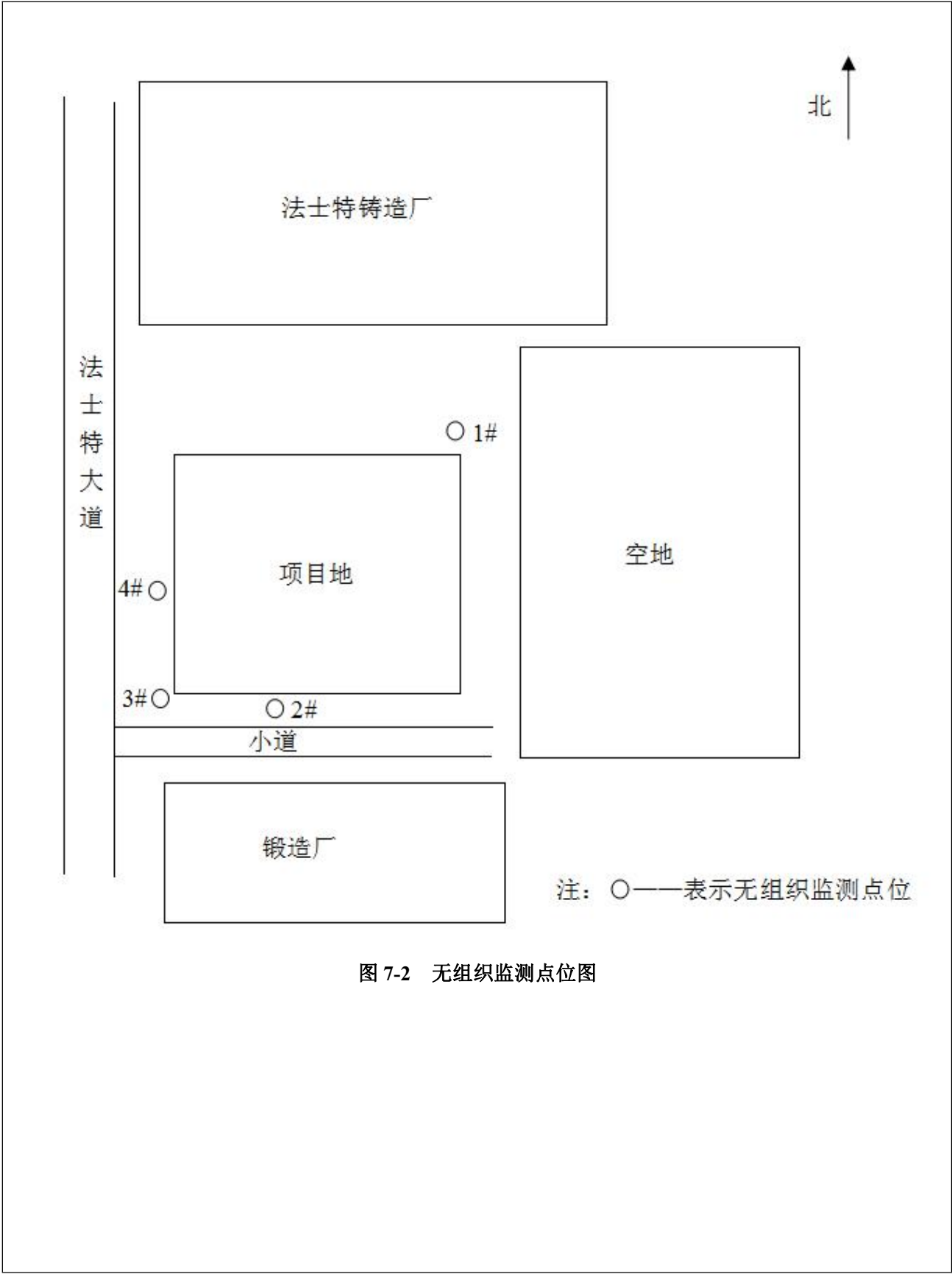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续表 7

四、有组织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由于企业抛丸机布袋除尘器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此次监测仅监测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结果 日期 项目		点位 频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				-	-
8 月 24 日	工况烟气量 (m ³ /h)		3359	3252	3312	-	-	-
	标况烟气量 (m ³ /h)		2767	2676	2725	-	-	-
	测点烟气流速 (m/s)		6.2	6.0	6.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6.8	7.1	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9	0.020	3.5	达标
8 月 25 日	工况烟气量 (m ³ /h)		3485	3595	3541	-	-	-
	标况烟气量 (m ³ /h)		2867	2959	2914	-	-	-
	测点烟气流速 (m/s)		6.5	6.7	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8	7.3	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1	0.020	3.5	达标

由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6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kg/h,经监测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7

五、固废检查结果

生产过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切割边角料，抛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办公生活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包括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棉纱。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办公产生。办公区，车间固定投放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断、冲孔、车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切割边角料，由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回收；抛丸阶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定期由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回收；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种类及处置措施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汇总表

固废种类	产污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8.58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切割边角料	切断、冲孔、车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3	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
抛丸粉尘	抛丸	一般固体废物	5.72	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1.5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六、总量核算

本项目抛丸机平均每年运行 26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污染物年产生总量以监测期间的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年产生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颗粒物	抛丸机	0.021	0.04368

由表 7-6 可知，项目运行期间年排放颗粒物 0.04368t。

续表 7

七、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见表 7-7。

续表 7

表 7-7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在厂区化粪池暂存，定期交由附近村民清运。生活污水资源化处理，实现“零排放”	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田果树施肥，综合利用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运施肥，综合利用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加强噪声防治。运营期合理设备布局，采取隔音降噪和管理措施，对噪声进行衰减和控制，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抛丸清理设备清理铸件时产生的粉尘集中收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措施严控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切割边角料拟由供应商回收再生；抛丸粉尘可用作民用建筑、铺路等建材；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办公区、车间固定投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纳入市政生化垃圾收集处理系统，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运营期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割边角料等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生；抛丸粉尘用作建筑、铺路等建材；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办公产生。办公区，车间固定投放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断、冲孔、车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切割边角料，由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回收；抛丸阶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定期由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回收；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续表 7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现已经建立了厂区生产负责人为首的环境保护小组，负责厂区环境保护领导和组织工作。厂区生产负责人为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全面负责。

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设有 1 套布袋收尘设备、1 座化粪池等。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及噪声防治设备等环保设施基本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运行管理基本规范。

表 8 结论及建议

一、监测及检查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7dB（A），夜间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断、冲孔、车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切割边角料，由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回收；抛丸阶段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后，定期由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回收；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现已经建立了以负责人为首的环境保护小组，负责厂区环境保护领导和组织工作。生产负责人为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全面负责。 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设有布袋除尘器 1 台、化粪池 1 座、垃圾箱等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及噪声防治设备等环保设施基本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运行管理基本规范。
--

续表 9

二、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过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三、建议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 (3) 危险废物储存于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朱家滩村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齿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齿轮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所占比例（%）		5.5			
	环评审批部门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批准文号		高新环函（2017）193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建设单位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21103	联系电话		18609174688		环评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	-	-	0.04386	0.04386	-	0.04386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现场照片
- 2、环评批复
- 3、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 4、化粪池清运合同
- 5、危废处置合同
- 6、运行申请
- 7、监测报告

附件 1 现场照片



厂门



棒材剪



螺旋压力机



中频炉



综合机加车间



冲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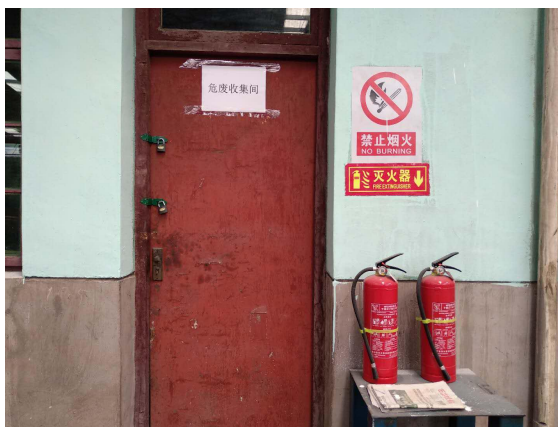
正火炉



粗车车间 1



粗车车间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危废管理台账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高新环函〔2017〕193 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关于宝鸡市瑞炎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瑞炎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瑞炎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项目占地面积 7200 m²，建筑面积 4200 m²。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汽车齿轮 3000 吨。该项目工艺流程为钢棒剪断-钢坯加热-钢坯锻压-冲孔-热处理-抛丸-粗车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制成成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油水

分离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田果树施肥，综合利用。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措施严控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噪声防治。运营期合理设备布局，采取隔音降噪和管理措施，对噪声进行衰减和控制，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运营期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割边角料等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生产；抛丸粉尘用作建筑、铺路等建材；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请在接到批复后尽快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附件3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销售方（甲方）：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乙方）：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废旧物资回收服务达成一致，现按以下条款签订合同：

一、乙方回收服务的名称及数量

货物名称：铁屑、切割边角料、铁灰（抛丸机粉尘）

货物数量：以实际拉运数量为准，以甲方磅单作为结算依据。

二、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乙方回收服务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回收服务过程中的费用风险承担

乙方自备运输工具提货，费用由乙方自理。

乙方在现场回收装车完毕后，应及时过磅计量，且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单认可。

在装车及运输期间发生的安全风险（人员工伤、安全运输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价格及结算

合同销售价格将随行就市调整，原则上每次调价的执行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结算：乙方每次装货付款后凭甲方出门证出厂，甲方根据乙方的提货数量按月开具发票。

五、保证金

乙方应于回收协议签署之日起足额交付服务质量保证金给甲方，保证金额度为2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付货款。

甲方应于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归还保证金给乙方。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宝鸡市瑞森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乙方：宝鸡市宏录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11

签订时间：2018.11



附件4 化粪池清运合同

化粪池清运合同

甲方：宝鸡瑞泰金属废料（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尚有利（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公司管理工作，规范化粪池的清运，给员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入厕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管理区域内公厕的化粪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乙方负责甲方公司内所有公厕的化粪池清掏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并妥善处理。

二、费用

化粪池的清运费为300元/次/车（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次/车）。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清运工作，有权对乙方现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化粪池清运质量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2、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赔偿。
- 4、甲方有权派专人检查、督促乙方对化粪池的清运情况。
- 5、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乙方人员在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果没有履行清运工作或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
- 2、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2018

签字日期: 2018.1.1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

MRBJ2018-02-05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费用（单价）	付费方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0.60 元/kg	乙付甲	
2	废乳化液	HW09	5.0 元/kg	甲付乙	处置费
3	废油泥	HW08	6.0 元/kg	甲付乙	处置费
4	抹布、手套	HW49	6.0 元/kg	甲付乙	处置费
	运输费用	已包含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五)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3 天内按照环保部门核准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组织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收并转运，甲方负责现场配合。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

-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 (三) 结算方式：

- 1、废矿物油回收：现金支付；
- 2、危险废物处置：银行转账。
- 3、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704 0901 0120 1000 0488 94

银行行号：4027 9550 2018

- (四) 合同费用支付：

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7月23日起至2019年7月22日止。
-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
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郭会军 13571716838

电话：0917-6776392

传真：0917-6776392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朱家滩村

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高小伟 15877698594

电话：0917-3678569

传真：0917-3678569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附件6 运行申请

申 请

钓渭镇人民政府：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需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污染物监测，故申请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进行生产活动，方便我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顺利开展。

望批准！



8.20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7 监测报告



副本

监 测 报 告

正为监（综）字〔2018〕第 08126 号

项目名称： 汽车变速器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01 日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anxi Zhengwe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场所卫生、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油气回收等项目的监测（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电话：（029）86196849

传真：（029）86196849

邮编：710018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
园区尚苑路4815号1号楼4层

监 测 报 告

正为监（综）字（2018）第 0812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被测单位	宝鸡市瑞焱金属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朱家滩村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 声：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在布袋除尘器出口布设 1 个监测断面，共布设 1 个监测断面；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 声：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见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27 日		
监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有组织废气：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噪 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依据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ZWJC-YQ-099~102）、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WJC-YQ-197）、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WJC-YQ-013）、AX224ZH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WJC-YQ-012）、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ZWJC-YQ-017）、AWA6221A 型声校准器（ZWJC-YQ-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日期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8 月 25 日	上风向 1#	0.104	0.107	0.110	0.097	mg/m ³

正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正为监（综）字（2018）第 0812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日期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8 月 25 日	下风向 2#	0.127	0.139	0.131	0.126	mg/m ³	
	下风向 3#	0.128	0.130	0.147	0.135	mg/m ³	
	下风向 4#	0.125	0.127	0.134	0.129	mg/m ³	
08 月 26 日	上风向 1#	0.095	0.112	0.106	0.104	mg/m ³	
	下风向 2#	0.119	0.125	0.139	0.128	mg/m ³	
	下风向 3#	0.120	0.118	0.133	0.140	mg/m ³	
	下风向 4#	0.114	0.131	0.125	0.130	mg/m ³	
标准限值		1.0				mg/m ³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结果 日期 项目		点位 频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5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管道截面积（m ² ）		0.15					
08 月 24 日	工况负荷（%）		88.7				
	工况烟气量（m ³ /h）		3359	3252	3312	-	-
	标况烟气量（m ³ /h）		2767	2676	2725	-	-
	测点烟气流速（m/s）		6.2	6.0	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6	6.8	7.1	7.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8	0.019	0.020	3.5

监 测 报 告

正为监（综）字〔2018〕第 0812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结 果 日期 项目		点 位 频 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08 月 25 日	工况负荷（%）		95.7				
	工况烟气量（m³/h）		3485	3595	3541	-	-
	标况烟气量（m³/h）		2867	2959	2914	-	-
	测点烟气流速（m/s）		6.5	6.7	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1	6.8	7.3	6.7	12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20	0.021	0.020	3.5
噪 声 监 测							
监测仪器及 型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WJC-YQ-017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ZWJC-YQ-055		校准仪器及型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ZWJC-YQ-018		
仪器校准值 dB(A)	08 月 24 日		测量前		94.0		
			测量后		94.0		
	08 月 25 日		测量前		94.0		
			测量后		94.0		
监 测 结 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昼间（L _{Aeq} ）	夜间（L _{Aeq} ）	昼间（L _{Aeq} ）	夜间（L _{Aeq} ）		
1#	厂界东侧	55.2	49.8	54.6	49.3		
2#	厂界南侧	56.4	51.4	56.3	50.6		
3#	厂界西侧	62.9	54.7	63.7	54.0		
4#	厂界北侧	58.1	52.6	58.0	52.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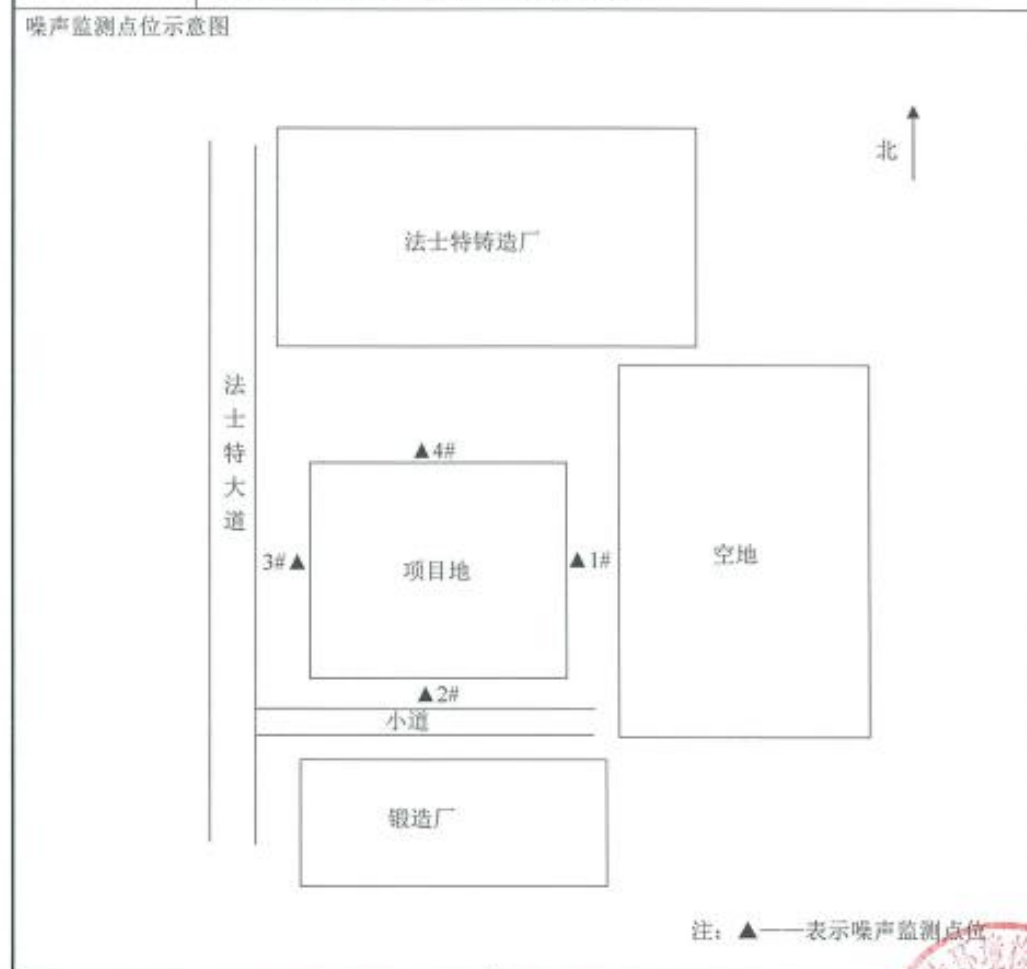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

正为监(综)字(2018)第08126号

第4页共4页

评价	1、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3、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常妮娜 室主任：初伟 审核人：肖娟 签发人：王丹
 2018年9月1日 2018年9月1日 2018年9月1日 2018年9月1日



附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08月24日	晴	22.8~30.7	96.2	0.6~1.0	东风
08月25日	晴	22.5~31.2	96.2	0.6~0.8	东北风
08月26日	晴	22.8~31.3	95.5	0.8~1.5	东南风